雲林縣10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民政處)

機關別： 鄉鎮市公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  |
| 一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55%） | 1. 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  |  |  |
| 1. 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  |  |  |
| 1. 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0%）
 |  |  |  |
| 1.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  |  |  |
| 1. 是否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10%）？
 |  |  |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20%） | 1. 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20%）
 |  |  |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訓練（25%） | 1.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25%）
 |  |  |  |
| 合計（100%） |  |  |

1. 請各所自評時於辦理情形欄詳填各所情形並完成核章後一份送本府民政處備核
2. 各所業務訪評重點提示及本表格皆可至雲林縣政府-民政處-公務公告下載